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网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一七年一月

目录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8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9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9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0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11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12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形	12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12
十五、关于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13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情形的意见	15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15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提前动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16
十九、关于主办券商是否按相关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意见	16
二十、关于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6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7

释义

在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之含义：

一、常用术语		
本公司、公司、网库股份	指	北京网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网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网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网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网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网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国金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网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网库股份”或者“公司”）的推荐主办券商，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网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网库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41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名，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 42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

主办券商认为，网库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逐步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

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网库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网库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网库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12月14日，网库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16年12月14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和《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三个相关公告。

2016年12月29日，网库股份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2016年12月29日披露了《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两个相关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网库股份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转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投资者，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8,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院 8 号楼 202 房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文京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002210746
营业期限	不约定期限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为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另经查验，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网库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发行过程

网库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为非公开定向发行，且于董事会召开前通过一对一方式事先确定提出认购意向的特定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或变相公开发行人方式。

2、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股票发行种类及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3、2016年12月14日前，网库股份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4、2016年12月14日，网库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北京网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北京网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北京网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因不涉及回避事项，故本次会议未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

5、2016年12月29日，网库股份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北京网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北京网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会议到会股东共17名，持有表决权股份84,629,309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84.63%，相关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不涉及回避事项，故本次会议未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

6、2017年1月6日前，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进行了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二）发行结果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投资者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规定，于2017年1月3日办理缴款。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网库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于2017年1月9日出具了会验字[2017]007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月3日，公司已收到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款合计人民币5,0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的不含税金额39.622641万元，考虑到发行费用应扣减的税费2.377359万元，网库股份实际可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958万元，其中计入股本的金额为204.081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为4,753.9184万元。北京用友系以货币出资。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2,040,816	5,000.00	货币
	合计	2,040,816	5,000.00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网库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根据网库股份截至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1元。

网库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50元/股，认购人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活跃客户数量及点击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是网库股份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过网库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显示公允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网库股份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网库股份发行股票的，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网库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合法有效。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认购人以现金全额认购网库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机构投资者 1 名，发行对象中并未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等，且发行对象与上述人士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主要是为了补充营运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加快公司发展，并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符合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网库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国金证券对新增股东及原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是否进行了备案登记程序进行了相关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前原有股东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共 41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9 名。非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智库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慧库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云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富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平台，以其全部出资额投资于公司。其合伙人或股东主要为公司员工，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且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2、成都众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唐德虎持有 60% 股权，梁英持有 30% 股权，成都广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 股权。其主营业务为经营销售建辅建材、机电设备，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且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3、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现有股东，同时是公司现有股东万家共赢万家资本新三板股权投资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万家共赢万家资本新三板股权投资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60.00	51.00
2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	35.00
3	上海承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40.00	14.00

	合计	6,000.00	100.00
--	----	----------	--------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且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4、万家共赢万家资本新三板股权投资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万家共赢万家资本新三板股权投资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万家基金齐鲁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等 3 名股东系按照《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专户备案登记，备案号分别为：S86363、S86364、S86850。

（二）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共 1 名，系非自然人股东，其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王文京持有 100% 股权。其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且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网库股份现有股东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了发行对象的打款凭证，查阅了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验资报告，以及取得股票发行对象的《承诺函》。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为其合法取得资金，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网库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和其他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挂牌公司的股票发行。

经主办券商核查，网库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非自然人认购对象为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网库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形

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访谈公司部分股东，获取了网库股份出具的说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网库股份之间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不存在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网库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一）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2016年9月14日，挂牌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2016年8月30日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编号为2016-050。

2016年12月14日，挂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2017年1月6日，挂牌公司与国金证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9日出具了会验字[2017]0076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收到认股款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募集资金未使用。

经查验，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码：03002965398），账户设立时间早于董事会决议作出的时间，与《股票发行问答（三）》“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规定不完全相符。鉴于公司在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并经表决通过，上述程序性瑕疵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和使用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网库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网库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已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了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挂牌后进行过定向发行，公司已在本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说明。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网库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尚未取得备案函，募集资金也尚未使用。因此，公司董事会尚无需出具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网库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取得了会计师出具的2015年度审计报告；2、核对了2015年、2016年以来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主体其他应收款账套凭证；3、检查了2015年、2016年以来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主体与关联方往来的资金凭证。

经核查，网库股份在 2016 年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2016 年 1 月 1 日占用资金余额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占用资金余额
两岸和商（昆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86.00	86.00	-
合计	-	86.00	86.00	-

经核查，2016 年 1-8 月，网库股份累计向实际控制人王海波参股的两岸和商（昆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86.00 万元。上述借款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已全部收回。

（注：已在《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以上借款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网库股份的资金占用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但未履行相关决议程序，亦未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网库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北京网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网库股份积极采取各项措施整改资金占用行为，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公司自 2016 年 9 月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未产生新的资金占用行为，关联方不存在任何恶意侵占挂牌公司资金行为，不会构成对中小股东权益的损害。

为防范未来可能发生的资金占用，网库股份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执行，规范公司治理，确保此类事项不再发生，维护财产完整与安全。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财务管理，完善内控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提高相关专业人员的素质，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严格执行全国股转系统的各项规则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为防范上述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海波承诺不会再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方资金占用。

主办券商认为，网库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前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情形 的意见

网库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期为 2017 年 1 月 3 日至 2017 年 1 月 6 日。

发行对象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2017 年 1 月 3 日分别缴纳认购款 250 万元、4,750 万元。其中 2016 年 12 月 19 日缴款 250 万元的时间早于网库股份《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关于缴款时间的说明。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早于《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时间即向公司缴付投资款的情形，主要系发行对象为履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的履约保证金条款，向公司支付认购款总额的 5%，以作为完全履行本合同之各项义务的履约保证金，。其后续 95%的认购金额缴款日期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的缴款期限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网库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缴款日期不存在瑕疵，本次股票发行均为认购对象与公司之间的真实、有效的意思表示，对本次股票认购的真实性、有效性不构成影响，对本次股票发行不会产生实质性障碍。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2015 年 12 月 21 日起，网库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 年 2 月 2 日、2016 年 2 月 20 日，网库股份先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6 年 4 月 8 日，网库股份第一次股票发行取得股份登记函。2016 年 4 月 22 日，网库股份第一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至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完成。

2016 年 12 月 14 日，网库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在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完成之后，召开董事会审议股票发行方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网库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提前动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主办券商项目人员调取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情况。经查验，募集资金专户自设立以来不存在支取募集资金的记录，发行人不存在提前动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000.00万元。

网库股份承诺：“在取得股票发行备案许可前不动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主办券商认为，网库股份不存在提前动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主办券商是否按相关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意见

网库股份的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主办券商未曾购买网库股份的股票。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主办券商参与认购的情形。主办券商在日常经营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

主办券商认为，主办券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

二十、关于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询了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站（www.bjepb.gov.cn）、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www.bjda.gov.cn）、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www.bjtsb.gov.cn）、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qyxy.baic.gov.cn）等相关网站，对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查阅。同时，主办券商获取了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并查验。

经查验，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网库股份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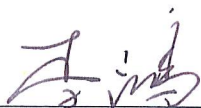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网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冉云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鸿



2017年 1 月 16 日